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8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提供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服务
- 合同金额:人民币7,042万元(含税)
- 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若能顺利履行,将对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需以公司最终审计财务数据为准。
- 风险提示:1、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2、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服务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与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设备采购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夏晓斌
成立日期:1989年09月28日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住所:车站支路150号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电力设施安装、承接、调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供电业务。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服务;装卸搬运;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光缆销售;光纤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的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节能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采购人(甲方):上海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供货人(乙方):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内容:提供兰州新区大数据产业园(二期)项目3#数据机房项目所需的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设备指甲方计划范围内的主要设备,其中包括:4U1U、精密空调、配电系统、柴油发电机组、高低压配电柜、变压器、UPS、电源、防静电地板、水处理设备等。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及保修等内容。

(二)产品交付:乙方应在监理或甲方发出的开工令后240个自然日内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

(三)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本合同价款形式为综合单价(含税),总价(含税)为人民币7,042万元。合同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及收到建设方验收款项10E日内支付合同金额30%。设备到场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后且收到建设方验收款项后10E日,支付到货设备金额的50%。

设备安装完毕并通过竣工、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建设方相应款项后10E日内,支付至本合同金额95%。竣工、验收合格满60天后,乙方通过竣工、算资料,建设方在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半年内完成结算并支付。结算方式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由建设方与甲方验收合格后且收到建设方相应款项后10E日内付至结算价款的97%、9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2个月内无任何违约情形后及收到建设方相应款项后10E日内无息支付。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延期交付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0.1%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价款总额的10%。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1.1万元的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2.22E元,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建设方与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建设方与甲方造成工程返工或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11.1万元的违约责任。

3.合同订立后,供需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不得违反任何的一项约定,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下的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在合同内总共承担不超过2.22E元的违约金。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建设与服务方面的业务承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按照履行对公司未来在西部地区的数据中心业务拓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次签订的日常经营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97%,若本合同能顺利履行,将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最终利润贡献和相关财务数据的确认需以公司最终审计数据为准。

四、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可能存在因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二)根据合同约定,乙方需对提供的相关产品和服务质量进行保证并按期交付,可能存在因产品/服务质量未得到客户认可或逾期交付而导致需要承担高额违约金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7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
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们”)于2022年5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字[2022]1049号)。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交易所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物联网业务

2018年至2019年,公司在传统电信业务技术服务外新增物联网业务,分别以2.34亿元、0.92亿元、0.24亿元收购上海聚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数电子”)、J广东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成都昊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普环保”)、交易溢价率分别为13.37%、801.94%、793.43%,形成商誉1.86E元。其中,聚数电子未完成2020年及2021年业绩承诺,聚数电子未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昊普环保未完成2019年业绩承诺并于2020年由交易对方回购。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披露聚数电子自收购以来存在大额计提商誉。

1.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聚数电子、康利物联营业收入分别为0.80亿元、1.30亿元,自收购后,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1.04亿元、0.09亿元。去年同期分别为0.40亿元、0.32亿元,占99.9%,物联网业务板块毛利率较去年减少52.46个百分点。

(1)补充披露聚数电子的业务模式、销售情况、所处产业位置、主要产品服务、核心竞争力、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以及对交易金额、占比,并说明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①聚数电子

聚数电子是一家定位于物联网公用事业综合服务的企业,其主要通过自产与自行研发后委外加工相结合的形式为客户提供包括水/气/电智能仪表、模组、软件平台、支付终端等产品及各类应用服务的综合服务。聚数电子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不同销售结算政策,对于产品类客户采取先发货或月结方式结算,对于服务类客户采取预付款或后付款项目验收后分期收款。聚数电子所属物联网产业链顶层,应用层,在物联网公用事业领域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模组-终端-平台”为一体的核心竞争力。

A.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580.00	33.82%	否
2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776.01	50.00%	否
3	西安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26.00	53.84%	否
4	艾姆(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3.00	44.00%	否
5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28.00	3.3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739.00	54.80%	否
2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406.00	43.00%	否
3	北方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03.00	7.20%	否
4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93.00	5.00%	否
5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349.00	4.00%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9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方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092.00	93.00%	否
2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16.00%	否
3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91.13	5.00%	否
4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15.00	4.01%	否
5	特约技术服务商	43.27	3.81%	否

B.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499.00	20.00%	否
2	安徽聚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7.30	14.52%	否
3	西安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94.30	6.18%	否
4	艾姆(上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7.00	2.86%	否
5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28.00	2.37%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8,097.00	26.03%	否
2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8,097.00	26.03%	否
3	北方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6.28%	否
4	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3.75%	否
5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43.20	3.38%	否

注:根据上海聚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数环保”)股权结构及其变更情况,聚数环保于2020年10月自北京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聚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将股份实际控制权变更为其法定代表人袁义文。聚数环保将公司重要子公司聚数物联100%以上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三)、第十四条(五)第一款(二)的规定,过去12个月内由袁义文实际控制的聚数环保信息为公司的关联法人,2021年3月,即满12个月后聚数环保已不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下同)

②康利物联

康利物联是一家定位于物联网智慧物联综合服务的公司,其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设计、委外定制和智能集成形式为客户提供包括水/电/气智能设备、手持条码机、二维码扫描器等产品,并通过上述产品采购/制造等行业客户提供的智能化数据来源、传输服务。康利物联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采取不同销售结算政策,对于集成类客户主要通过进度验收结算,对于产品类客户采取先发货或月结方式结算。康利物联所属物联网产业链顶层,应用层,持续投入研发新的技术产品,目前已与京东、顺丰、邮政物流等行业头部客户有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与华为、美的、广汽丰田等企业开展长期框架类业务合作,行业标杆客户粘度高,定制化研发,为客户提供降本增效和数智化管控作为其核心竞争力。

A.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037.00	6.00%	否
2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93.00	5.00%	否
3	广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542.00	5.37%	否
4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64.00	6.10%	否
5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02.00	3.0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996.00	19.34%	否
2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832.00	16.30%	否
3	北方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91.00	13.40%	否
4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91.78	7.22%	否
5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76.00	3.02%	否

B.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37.00	6.00%	否
2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93.00	5.00%	否
3	广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542.00	5.37%	否
4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64.00	6.10%	否
5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02.00	3.0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996.00	19.34%	否
2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832.00	16.30%	否
3	北方智源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91.00	13.40%	否
4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91.78	7.22%	否
5	深圳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76.00	3.02%	否

B.近三年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037.00	6.00%	否
2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93.00	5.00%	否
3	广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542.00	5.37%	否
4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464.00	6.10%	否
5	上海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02.00	3.03%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广州市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584.33	12.00%	否
2	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647.07	12.71%	否
3	广东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201.27	9.06%	否
4	康利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677.81	5.18%	否
5	广东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24.48	3.28%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20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深圳市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6,184.02	39.36%	否
2	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844.27	11.61%	否
3	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851.47	4.89%	否
4	广州市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71.30	2.77%	否
5	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407.83	2.36%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年度交易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1	中国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132.04	9.61%	否
2	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1,124.63	3.39%	否
3	德信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721.50	6.10%	否
4	广州市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386.47	3.21%	否
5	康利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349.13	2.98%	否

注:京东系客户包含青岛京东信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Jingdong E-Commerce Express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京东旗下所有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包含美的集团下属子公司。

(2)结合市场环境、竞争格局、行业发展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量化分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因素是否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①聚数电子

A.报告期内,聚数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一是智慧水务和智慧水市场,受疫情、政府资金拨付、政府报批手续延期等因素,聚数电子重点布局的湖北市场及吉林、辽宁两省部分订单推迟至2022年,所涉金额分别约为6,000万元、2,000万元。二是聚数电子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大幅下滑,主要客户自2020年开始持续减少,2021年度降幅达70%,营业收入下降2,600万元;三是智慧教育产品业务,受国家教育培训机构政策性调整,主要客户在报告期内业绩额达到90%,此类业务下滑近1,000万元;四是无线模块以及IoT物联网业务,“缺芯潮”导致全球供应链紧张,原材料芯片供货周期大幅增长及大幅涨价,极大压缩该模块利润空间,整体利润下滑约25%;五是因前期管理费用以及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B.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聚数电子	2021年度营业收入	2021年度净利润	2021年度毛利率	2020年度营业收入	2020年度净利润	2020年度毛利率	
三叶通信	6.13	5.73	-10.47%	2.00	2.38	-14.89%	30.00%	40.00%
								减少114个分点
宁水集团	9.81	9.08	8.40%	3.01	3.39	35.6%	35.00%	37.46%
								减少166个分点

受到宏观整体环境、行业发展节奏、产业结构调整、疫情、上下游等诸多因素影响,行业整体较前期相对疲弱,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如在行业内深耕60余年的水卫集团,拥有高品牌知名度、市场覆盖率高且持续扩大,且收入增速和净利润增速亦早放幅超8倍,收入回报低宁水集团的三叶通信

受到宏观整体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产业环境、疫情、上下游等诸多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增速较前期放缓,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导致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水平出现一定程度下滑。如行业内深耕和余年的头部集团,拥有品牌知名度、市场渠道广泛、规模较大,其收入增速和净利润增速已放缓趋势;收入规模低于宁水集团的三叶智慧,其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下滑;而同行业公司的智慧水务业务毛利率有所下滑。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聚数电子的业务规模更小,在上述因素的影响下,收入、净利润和毛利率的下滑幅度更大。

②康利物联

A.2020至2021年,康利物联分产品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分行业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增减率	毛利率变动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	10,814.79	30.19%	9,960.63	42.10%	8.51%	-11.92%
货物贸易	2,004.10	10.81%	766.71	8.04%	161.39%	2.10%
防护用品	13,514	28.03%	6,166.67	23.74%	-57.90%	5.00%
维保服务	11,901	71.28%	90.09	60.62%	-98.75%	10.07%
合计	32,900.03	32.17%	17,028.10	34.01%	-22.03%	-6.79%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营业收入均呈现上升趋势,康利物联的营业收入出现下滑,主要系终端产品销量减少,剔除此类业务后的数据同比呈上升趋势。从科技设备与科技服务的净利润均呈现上升趋势,新北洋和康利物联均为下滑;毛利率方面,康利物联的下降幅度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2022年,聚数电子因所在地上海疫情业绩受到一定冲击,聚数电子力争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康利物联较去年业绩有所改善,不会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针对上述问题,我们主要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外部市场环境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评价标的公司业绩下滑的合理性;

(2)实施分析性程序,分析聚数电子、康利物联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3)测试管理层收入确认、成本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制度,以及评价收入、成本费用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控制系统的有效性;

(4)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函证并获取了记录了交易金额和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的函证,对未回函的函证执行了替代性程序;

(5)对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实施截止性测试程序,并进行实质性分析,关注公司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准确性及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了接近期末的交易记录以核对其是否被记录在了正确的会计期间;

(6)检查了与收入、成本相关的单据,并检查了重大及相关交易记录;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估管理层对收入、成本及费用的确认是否有重大错报和错报的迹象。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经核查,聚数电子2021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主要是由于疫情持续影响、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政府投资预算和报批手续的影响,本期交易量大幅下降,远不及预期;而2021年全球芯片短缺导致原材料价格上涨,供应商供货价格上升,销售量减少,固定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同时由于固定期间费用以及应收款项计提坏账的影响导致净利润大幅下降。

康利物联2021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客观疫情影响导致部分终端产品销量减少,同时由于客户毛利率投资预算,新接订单空间较小以及原材料价格的上升从而所致。

综上所述,聚数电子、康利物联营业收入、毛利率以及净利润大幅下滑符合其经营情况,聚数电子因所在地上海疫情业绩受到一定冲击,聚数电子力争减少对公司的负面影响,康利物联较去年业绩有所改善,不会持续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结合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机制、人员派驻情况、资金、客户等关键资源管控及日常管理,说明公司对其控制是否有效、整合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意见。

根据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的《公司章程》,聚数电子和康利物联均设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机构,公司通过持有聚数电子和康利物联超过50%股权,在聚数电子和康利物联股东大会决策方面拥有控制性地位。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聚数电子董事长为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康利物联董事长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

公司均符合康利物联和康利物联董事会多数股权。